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 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---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---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---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5·85

# 内蒙古自治区禁止赌博条例

(1987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
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  
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《内蒙古  
自治区禁止赌博条例》的决定修正)

**第一条** 为禁止赌博行为,维护社会秩序,树立良好的社会风  
尚,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
会批准的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》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  
合自治区实际情况,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凡以钱物作赌注比输赢的都是赌博行为。任何形式的  
赌博都是违法的,一律禁止。

**第三条** 禁止赌博应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参与赌博,情节轻微的,由公安机关或者基层组织给  
予批评教育,责令悔过,不得重犯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以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,单  
处或者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:

- (一) 赌博钱物较少的;
- (二) 诱使、纵容他人赌博的;
- (三) 为赌博巡风放哨的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以六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  
或者实行劳动教养,单处或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:

- (一) 赌博钱物较多的;
- (二)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的;
- (三) 教唆、胁迫他人赌博的;
- (四) 阻碍依法执行查禁赌博公务,尚未达到暴力、威胁、抗拒  
程度的。

**第七条** 以营利为目的,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,和由于

赌博而发生其他犯罪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惩处。

第八条 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参与赌博,在按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的同时,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九条 为赌博提供赌场、赌具、赌资、交通工具等条件的,根据情节轻重,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赌具、赌资一律没收。参与和利用赌博所得的钱物,一律追缴。因赌博输欠的赌债或者在赌场向参与赌博者借欠的债务,一律废除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从重处罚:

- (一)流窜赌博的;
- (二)在公共场所赌博的;
- (三)对检举、揭发人进行打击报复的;
- (四)借禁赌劫掠、侵吞赌博钱物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:

- (一)主动交待及时改正的;
- (二)检举、揭发他人的;
- (三)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而赌博少量钱物的;
- (四)在他人揭发后能够悔改的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给予奖励:

- (一)公民检举、揭发赌博行为有功的;
- (二)查禁赌博有功的;
- (三)参与赌博者,检举、揭发他人有立功表现的。

第十四条 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、牧区、城镇基层组织,应加强对职工群众的教育和管理,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赌博活动。

对本单位或者本管区内的赌博活动放任不管的,应追究领导者或者主管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查处赌博活动,由公安机关负责。

凡违反本条例,应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规定的程序裁决和执行;应实行劳动教养的,依照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凡违反本条例,应给予行政处分的,由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罚没和追缴的钱款,由公安机关开具凭证,按规定

上交地方财政,纳入预算内管理。

查禁赌博所需奖励费用,应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。

第十七条 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,应当严格遵守法纪,秉公执法,不得徇私舞弊。违反的应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